

#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再生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 目 录

1 前言 .....	1
1.1 企业概况 .....	1
1.2 主要编制依据 .....	1
1.3 项目基本情况 .....	2
1.4 项目评价标准 .....	2
1.4.2 废气评价标准 .....	3
1.4.3 噪声评价标准 .....	4
1.4.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	4
2 项目变动情况 .....	5
2.1 原辅料变动情况 .....	5
2.2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	5
2.3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	5
3 污染物产排污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	8
3.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	8
3.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	8
3.3 噪声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	8
3.4 固废污染物产排污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	8
4 重大变动判定 .....	9
5 结论 .....	12

# 1 前言

## 1.1 企业概况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于2023年4月6日变更法人，注册资本1180万元，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33号，经营范围为再生物资回收、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加工处理。公司现有项目产能为年加工处理废金属材料 and 废纸等一般固废1.5万吨、PE废塑料1.2万吨、PET废塑料3万吨；本项目拟扩建投资1500万元，租赁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3200m<sup>2</sup>厂房，拆除PET瓶片生产生产线，并对现有厂房7000m<sup>2</sup>合理布局，购置废塑料再生线20条，粉碎线10条，打包机20台等，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7.2万吨。

本项目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本阶段实际投资680万元，购置废塑料再生线9条，粉碎线5条，打包机5台等，建设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1.55万吨，全厂实际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4.25万吨。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有变动情况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投资金额	1500万元。	分阶段验收，本阶段投资680万元。
产品产能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7.2万吨。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1.55万吨。
生产设备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废玻璃破损线、电线电缆剥壳线、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大件垃圾拆解线。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先验收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大件垃圾拆解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废玻璃破损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未建设。
废气处理变动	造粒废气分别经3套“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木制品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与废玻璃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分别经4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和1套“水幕+初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	湿法破碎、漂洗和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MBR+三效蒸发”处理回用生产，设计处理能力100t/d。	湿法破碎、漂洗和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三效蒸发”处理回用生产，处理能力3t/h。
应急事故池	200m <sup>3</sup> 。	基建原因拆除现有事故应急水池200m <sup>3</sup> ，新建7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水池。

平面布置变动	见附图。	因基建原因平面布置发生变动，见附图。
--------	------	--------------------

为了确保以上变动能够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编制了本次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对上述调整作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

## 1.2 主要编制依据

（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苏环建[2022]82第0228号）；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建明	联系人	王建兴
联系电话	15150257799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 33 号		
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员工人数	新增员工 20 人		
占地面积	新增 3200m <sup>2</sup>		

## 1.4 项目评价标准

本次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合环评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涉及到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 1.4.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1.4-1。

表 1.4-1 污水排放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mg/L
			TN	70mg/L
			NH3-N	45mg/L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mg/L
			NH3-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表 1.4-2 回用水标准限值

回用环节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回用于清洗、粉碎工序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pH (无量纲)	6.5~9
			COD	/
			SS	30
			BOD5	30
			总硬度 (以CaCO3计)	450
			氨氮	/
			总磷	/
			溶解性固体	1000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 1.4.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1.4-3、1.4-4。

表 1.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sup>3</sup>)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监控 点		
PVC/E PS 废 泡沫 与 PS 废塑	NMHC*	15m	60mg/m <sup>3</sup>	3kg/h	车间 或生 产设 施排 气筒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1kg/h		0.5mg/m <sup>3</sup>	
	氯乙烯		5mg/m <sup>3</sup>	0.54kg/h		0.15mg/m <sup>3</sup>	
	氯化氢		10mg/m <sup>3</sup>	0.18kg/h		0.05mg/m <sup>3</sup>	

料造粒	苯乙烯	15m	20mg/m <sup>3</sup>	/	/	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E/PP造粒废气	NMHC	60mg/m <sup>3</sup>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	/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	/	/	0.06mg/m <sup>3</sup>	
/	苯乙烯	/	/	/	5.0mg/m <sup>3</sup>	

表 1.4-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4.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1.4-5。

表 1.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dB(A)

### 1.4.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评，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对上述项目作如下变动：

变动原因：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平面布置等做了调整。

变动内容：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1.1-1。

### 2.1 原辅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1.55 万吨，故对应的原辅材料有所减少。

### 2.2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设备数量有调整。具体见验收报告表 2-3。

### 2.3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企业因基建原因，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动，实际的项目总平面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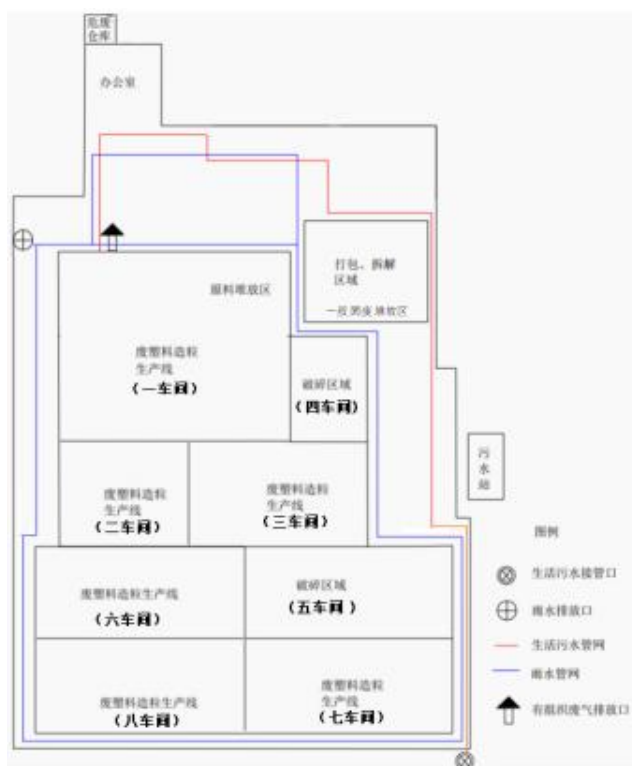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4 生产工段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本阶段先验收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9条）、大件垃圾拆解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废玻璃破损线、废橡胶破损生产线、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未建设。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 2.5 废弃物变化情况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7.2万吨，本阶段实际建设产能为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1.55万吨，故对应的固废有所减少。

表 2.5-1 项目固体废物变化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一般分拣杂质	分拣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500	230	委外处理
不合格品	造粒		422-001-06	6	2.8	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	造粒		422-001-09	1	0.45	委外处理
机头废料	造粒		422-001-06	5	2.2	回用于生产
废园林绿化垃圾	园林绿化打包		900-999-99	8000	0	委外处理，实际未产生，分阶段验收，本阶段该生产线未建设
废金属芯	废金属收集		422-001-09	1500	0	外售，实际未产生，分阶段验收，本阶段该生产线未建设
废纺织品、海绵	废纺织品及大件垃圾回收		422-001-01	8000	0	
木屑	木制品破碎		422-001-03	9000	0	
废橡胶(含电缆电线外壳)	废橡胶回收利用		422-001-05	11500	0	
废碎玻璃	玻璃粉碎		422-001-08	5000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0	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20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3	0.1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21-08	0.2	0.1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HW11 900-013-11	10	5		
废手套、口罩	分拣及设	HW49	1	0.5		



抹布	备维护		900-041-49			
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3	3	
废过料滤材	水处理		HW49 900-041-49	1	0.5	
生活垃圾	办公	/	900-999-99	6	3	环卫清运

## 2.6 其他变化情况

(1) 在实际建设中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及处理能力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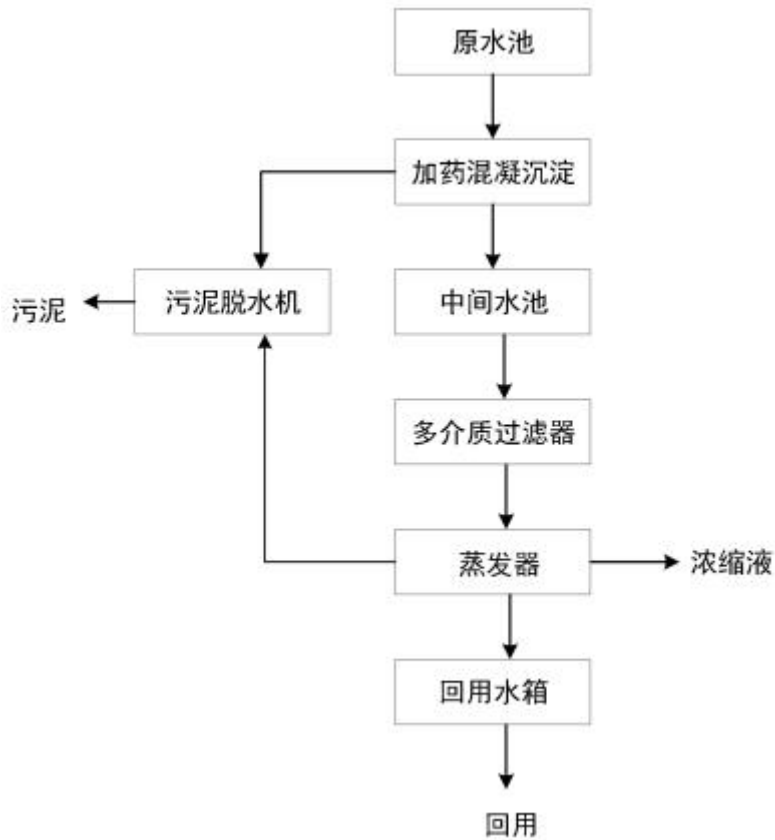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实际废水处理能力 3t/h。

(2) 应急事故池容积发生变动。

因基建原因现有应急事故池拆除（200m<sup>3</sup>），正在建设新的事故应急水池（700m<sup>3</sup>）。

### 3 污染物产排污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 3.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变动后工作时间及班制保持不变，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人员需求量比环评预估人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生产废水：变动后产能有所减少及部分生产线未建设，故生产废水有所减少。

#### 3.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造粒废气分别经3套“水喷淋+除雾祛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P1、P2、P3）；废木制品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与废玻璃破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P4）。综合考虑环境管理和实际生产，企业造粒废气分别经4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和1套“水幕+初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P1）；废木制品破损生产线及废玻璃破损线未建设，故未设置处置设施。实际建设造粒废气收集效果与处理效果与环评一致，因此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与原环评相比未新增环境影响。

#### 3.3 噪声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部分设备减少，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4 固废污染物产排污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南通荣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凤凰镇魏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魏庄村村委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4 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阶段对比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内容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68 号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阶段验收，环评设计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7.2 万吨，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1.55 万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产品为 PE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EPS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大件垃圾拆解线（产品为废木头、废纺织品、废金属）；废橡胶破损生产线（产品为废橡胶）、废木制品破碎利用生产线（产品为废木屑）、废玻璃破损线（产品为废玻璃）、电线电缆剥壳线（产品为废金属、废橡胶）、废纺织品、衣服打包、废海绵生产线（产品为废纺织品、海绵）、园林绿化垃圾打包线（产品为废园林绿化、秸秆、废农作物）未建设；本次验收的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等保持不变。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造粒废气经 5 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效率不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0.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设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外售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魏庄村村委统一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均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因此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5 结论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后项目的性质、地点、投资金额、固废处置方式、卫生防护距离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内容主要为设备数量、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排气筒数量等，但变动后污染因子种类不增加，无新增排放量，变动前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且变动发生后该项目仍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